

证券代码：870819

证券简称：乾云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相关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

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上述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或者其他法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经营方针与经营范围重大变化；
- (二) 重大投资行为；一年内购、售重大资产超总资产30%；营业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出售或报废一次超该资产30%；
- (三) 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
- (五) 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六) 生产经营外部条件重大变化；
- (七) 董事、1/3 以上监事或经理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控制情况较大变化；实控人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较大变化；
- (九) 分配股利、增资计划；股权结构重要变化；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变化；
- (十四)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十五) 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超上年末净资产20%；
- (十六) 放弃债权或财产超上年末净资产10%；

- (十七)发生超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十八)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能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的有关人员；
- (六)因与公司业务往来或其他因工作原因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收集，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与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在公开发布前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或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发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对外公布事宜。

第十条 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在没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向外部使用人报送未公开财务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向主要股东定期报送非公开财务信息时，应严格控制未公开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根据本制度管理相关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

第十三条 公司向外部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应提示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或姓名、单位代码或身份证号码、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证券账户、获取信息的时间及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信息等。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登记备案并存档于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董事会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负责保证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

时间，并按照相关主管单位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分类记录备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调整、辞职、终止合作及股权关系变动等原因导致不应再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存档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公司股东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二十五条 对违规披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及时自查并报送监管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提请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并将报送监管机构查处。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根据要求需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